

收文編號：1070003879

議案編號：107032107101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4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編列1,290萬8千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讓售或標售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290萬8千元，為本部國有財產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及代處理土地業務，申請郵資文具等文書處理費用及勘查、估價、點交差旅費等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該署除法律或行政院核定之政策禁止處分或須保留公用等情形，依國有財產法及特別法（如產業創新條例及住宅法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俾增加國庫收入，並促進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出售方式包括讓售及標售，讓售係於符合法律規定要件情況下，出售予特定人（包含有租賃關係者、須合併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團體等）；標售係透過公開市場競標方式出售予不特定人。

- (三) 本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出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3,957 筆，面積 31.44 公頃，售價收入 94 億餘元；代處理土地（包含抵稅及各項基金移交財產）售價收入 115 億餘元，執行成效良好。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申請案件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